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的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太阳能系统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太阳能系统改造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玉溪华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43.52万元，资产总额为769.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玉溪华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7日

